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十樓會議室

主席: 賴弦五 主任委員

記錄: 郭晟偉

出席人員: 蔣再華委員、黃勝雄委員、黃仁竑委員、曾黎明委員、趙涵捷委員(陳冠宇^代)、
范子綱委員、林筱偉委員、周立德委員、陳俊良委員、鍾福貴委員(蔡長衍^代)、
李鑑政委員、楊凱雄委員
TWNIC 顧靜恆組長、郭晟偉、蔡更達、余雅玲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審查。

決議:

- (1) 通過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並請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核發 IP 位址時遵守本中心「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建議依照其骨幹架構及設備證明所需之 IP 位址數量來核發 IP 位址。

2. 代理發放單位異動報告

決議:

- (1) 通過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公司更名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2) 通過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成為 TWNIC IP 代理發放單位)與原代理發放單位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TWNIC 將取消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IP 代理發放單位權，並同意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IP 位址與 AS 號碼。

3. APNIC Fee Schedule Proposal 報告

建議:

APNIC Fee Schedule 目前尚未定案，建議持續追蹤後續相關進行狀況，並進行相關因應措施之準備。

4. APNIC 27th OPM 會議報告

建議：

- (1) 建議 TWNIC 對於 IPv4 位址枯竭進行宣導，讓各界能及早做好準備。
- (2) 目前 IPv4 位址移轉為國際上重要討論議題，建議持續追蹤後續 APNIC 相關辦法變更之狀態，及審慎考量國內狀況與相關意見後進行相關辦法討論與修訂。
- (3) APNIC 對 IPv4 位址資源之移轉政策係基於希望其 IP 資源總收益為最大之立場來制訂，建議應引導國內業者及使用者在適當時機以適當速度邁入 IPv6 環境，俾強化我國競爭力，並建議 TWNIC 密切觀察後續各先進國家釋出 IPv4 資源之進展。

三、 臨時動議

建議於下次 IP 委員會議提出以互惠及創新的方式解決 TANet IPv4 位址收費問題。

四、 散會